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鸣才、独立董事黎晓霞、高振忠、易兰均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7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2人调整为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47.3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7年9月27日为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47.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